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8〕4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统计高校科研 创新要素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增强高校竞争力、支撑力、引领力、创造力，服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合肥滨湖科学城、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“四个一”创新主平台建设，省教育厅将开展高校科研创新要素统计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科研创新要素包括高校现有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、团队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各高校应认真统计本单位现有科研创新平台、团队信息，填报《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高校科研创新团队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请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《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》和《高校科研创新团队一览表》纸质各1份盖

章签字后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（xls 格式）发
kyc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蒋正飞，联系电话：62831845。

附件：1.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
2.高校科研创新团队一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： 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 （签名）

序号	学校	平台名称	批准设立部门	类别	级别	获批年月	取得的标志性成果	共建情况	具有资质情况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主管部门为平台批复的单位；
2. 类别请按照平台批文的格式填写，如：（重点、工程、联合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、研究）中心、产业技术中心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、创新基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发展（研究）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等；
3. 级别分为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；
4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0个；
5. 为避免重复统计，联合共建的由依托单位填报，非依托单位不填报。

高校科研创新团队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： (公章)

填表人： (签名)

序号	学校	团队名称	批准部门	类别	级别	批准时间	取得的标志性成果	负责人	主要成员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主管部门为团队批复的单位；
2. 类别请按照团队批文的格式填写，如创新群体、科技创新团队、创新创业领军团队、产业创新团队等；
3. 级别分为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（地市级）；
4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